

### 第 3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9 樓 1926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市長明機

紀錄：葉庭

肆、主席致詞：略。

伍、第 3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委員介紹。

陸、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定：洽悉。

柒、審議案：

案由一：鶯歌區陶瓷段 71-7 地號重慶橋上游停車場榕樹 1 株提報珍貴樹木列管案，提請審議（附件 2）。

說明：本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提報，經 109 年 8 月 12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鶯歌區陶瓷段 71-7 地號重慶橋上游停車場內之榕樹 1 株（臨時編號：109003-01），樹徑為 107 公分，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

決議：本案臨時編號 109003-01 之榕樹同意列管為本市珍貴樹木。

案由二：新店區中央段 152 地號之黑板樹 1 株提報珍貴樹木列管案，提請審議（附件 3）。

說明：本案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提報，經 109 年 9 月 15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新店區中央段 152 地號之黑板樹 1 株（臨時編號：109004-01），樹胸徑為 109 公分，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

決議：本案臨時編號 109004-01 之黑板樹同意列管為本市珍貴樹木。

案由三：淡水區林子段 954 地號之芒果樹 2 株及錫蘭橄欖 1 株提報珍貴樹木列管案，提請審議（附件 4）。

說明：本案由李○○女士提報，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淡水區林子段 954 地號之芒果樹 2 株（臨時編號：

109005-01、109005-02），樹胸徑均為 116 公分；另同地號錫蘭橄欖 1 株（臨時編號：109005-03），樹胸徑為 92 公分，3 株均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

**決議：本案臨時編號 109005-01、109005-02 之 2 株芒果樹及 109005-03 之 1 株錫蘭橄欖同意列管為本市珍貴樹木。**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開會次數不足及資訊公開問題（提案人：廖鎮洲委員）。**

**說明：**

景觀處回應：

- （一）因今年提案相對較少，且多為 10 月份珍貴樹木提報列管案故一同於 12 月份辦理審議，而進入列管審議中之珍貴樹木仍以本市珍貴樹木規格保護。
- （二）另有關每次會議議程、紀錄及歷屆委員名單均已公告於本處網站，本次公告時間較晚，謝謝各單位提醒，將改進並加強相關行政作業速度。

**決議：請景觀處定期召開會議，如無案件不召開會議，仍請公告於網站上。**

**案由二：土城區金城公園 4 株提報國定受保護樹木目前列管進度（提案人：廖鎮洲委員）。**

**說明：**

一、樹保團體：

- （一）有關森林法受保護樹木列管應由新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辦理審議。
- （二）10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環境評估影響審查委員會金城公園 TOD 案，新北市政府未調查公園樹木及提供相關資料。

二、廖鎮洲委員：有關森林法受保護樹木提報列管案辦理進度，應公開於新北市樹木保護專區。

三、景觀處回應：

(一) 有關受保護樹木承辦單位農業局林務科於 109 年 3 月份受理提報案後，即依「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錄案辦理相關樹木基本資料調查。

(二) 目前已依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完成「單株樹冠投影範圍套繪圖」、「樹木健康情形及保存可行性評估」、「樹木生長環境評估」等事項，有關第 4 款之「相關利害關係人或當地居民之意見陳述」預計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相關意見徵詢，後續依據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進行認定審議程序。

四、張育森委員：新北市府辦理森林法受保護樹木與新北市列管珍貴樹木主管機關不同，恐有競合問題，建議統一規範。

五、台北市政府捷運局：109 年 12 月 16 日環差會議審查委員請本局補充說明樹木移植及保護計畫，目前捷運站體 LG11 坐落於土城金城公園、和平停車場及捷運用地上，目前規劃移植一般樹木共計 124 株，其中 102 株樹木位於金城公園，且珍貴樹木均採原地保留，後續將補充樹木資料於下次環差審議會。

決議：

一、請景觀處辦理樹木保護相關審議案件進度時，落實相關資訊公開。

二、請農業局林務科與景觀處研議受保護樹木列管方式，並列入下次大會報告案。

三、請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於環差審議會中補充金城公園樹木相關

規劃資料。

案由三：三鶯線捷運系統 8 株珍貴樹木移植案有許多疏失，建議於下次大會中討論解決方案以因應後續大型公共工程樹木移植作業（提案人：廖鎮洲委員）。

說明：

- 一、廖鎮洲委員：三鶯線捷運 8 株珍貴樹木移植案，應召開檢討會議討論。
- 二、陳鴻楷委員：新北市政府捷運局未依樹木保護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工程施作時未做好相關保護措施，造成大型枝條受損。
- 三、邱祈榮委員：建議提出完善監督機制，落實樹木保護事項。
- 四、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若廠商未依核准內容施工，將嚴格要求廠商改善，下次大會中將報告本案狀況及精進作為。

決議：

- 一、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局於下次大會報告相關樹木移植工程之精進作為。
- 二、另捷運局未依核准移植計畫書施作一事，請景觀處做好相關調查依規定辦理並列入下次大會報告案。

玖、散會：16 時 10 分。